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4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其中董事张玉林、独立董事周霞、独立董事余大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募投项目“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2025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

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